

國立師大附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實施要點

- 一、目的：遴選本校應屆畢業生在體育、藝能、科學、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公共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或其他方面，表現傑出並有具體事蹟者，接受市長親自頒獎表揚，以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及榮譽感。
- 二、名額：依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本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額度為總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計算，共計 3 人。
- 三、審查委員：(由以下 13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行政代表：國中部主任、教務組長、輔導組長、訓導組長等共 4 人。
 - (三) 教師代表：畢業班各班導師共 7 人。
 -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 (非九年級學生家長)
- 四、評選方式：
- (一) 初審：由學生自薦或教師推舉，並由導師初步審查後，將評選名單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共三頁)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二) 16:00 前** 送交訓導組彙整，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複審：由訓導組彙整各班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核，於語文類、體育技能類、音樂類、美術類、舞蹈類、科學資訊類及其他類等特殊表現事項中評選出 3 名傑出表現市長獎名單。
- 五、申請資格：
- (一) 畢業資格：申請學生必須達畢業資格者才能申請本評選。
 - (二) 記過銷過：申請學生於申請前須完成所有改過銷過，且不得曾有小過以上之懲處紀錄。
- 六、評選類別：
- (一) 以語文類、體育技能類、音樂類、美術類、舞蹈類、科學資訊類及其他類等七類方面之獲獎事蹟，給分標準如下：

全國競賽				臺北市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16 分	15 分	14 分	13 分	12 分	11 分	10 分	9 分

臺北市分區競賽				校內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36分	35分	34分	33分

★ 說明：

1. 上列積分僅供審查委員參酌，最終評選結果以獲最多審查委員認可者為入選。
2. 不採計段考獎狀、智育成績。
3. 每學年度同一類別競賽只取一次最高榮譽計分。
4. 比賽主辦單位若非教育局或政府單位，學生仍可提出申請，其標準由委員審查認定。

(二) 其他有具體事蹟之傑出表現：

1. 其他：敬師孝親、友愛合群、助人義行(擔任環保志工、童軍團、公差服務等)或其他方面表現傑出，並經相關教師認證。或曾經政府機關明令褒獎，經查其行為實屬難得者，另以專案討論方式給分，不受原積分規定限制。

七、本實施要點經各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會議通過，陳校長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或手機	
<p data-bbox="177 831 220 1413">具體事蹟(二百字以上，一千字以內)</p> <p data-bbox="959 1823 1449 1861">導師簽名：_____</p>							

報名同學請於 **115年4月14日(二) 16:00前**，將書面報名資料(推薦表、獲獎證明資料等)交付導師進行審查並送至訓導組，逾期視同放棄。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 學生佐證資料檢核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編號	項 目	證明書 繳交請打 V	初檢/複檢		備 註
1	各項比賽獎狀(正、影本)				請導師先行初檢 再由訓導組複檢
2	班級幹部證明	無需繳交			訓導組自行確認
3	社團幹部證明	無需繳交			訓導組自行確認
4	公服時數證明	無需繳交			訓導組自行確認
5	無小過以上懲處，且完成 所有改過銷過	無需繳交			訓導組自行確認
6	其他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學務處簽章：_____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傑表表現市長獎」評選
學生佐證資料自我檢核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 請按獎狀日期依序編列或填寫，並附上證明。

編號	學年	項 目	原始成績/名次	自我 積分計算	導師/訓導組檢核 積分	
積 分 總 計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學務處簽章：_____